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微”）向其指定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就香港智微向该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订单/协议产生的到期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为不超过 377 万美元。《担保函》有效期至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10-04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15 楼 01 室 |
| 董事 | 袁微微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港币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 | | |
| 与公司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
| 最近一年又一 期的财务数据 (以人民币列 示)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元) | 39,448,467.50 | 195,646,526.10 |
| | 负债总额 (元) | 26,904,744.07 | 177,498,687.11 |
| | 净资产 (元) | 12,543,723.43 | 18,147,838.99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元) | 329,836,739.60 | 274,961,901.85 |
| | 利润总额 (元) | 2,539,737.83 | 5,707,816.68 |
| | 净利润 (元) | 2,539,737.83 | 5,707,816.68 |
| 智微智能 (香港) 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

注：香港智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香港智微
- 3、保证额度：377 万美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6、保证范围：担保人同意，如果主债务人在所有或任何担保债务到期时（到期、加速或其他情况下）违约，担保人应在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后，立即以任何此类担保债务所需的方式、货币和地点付款，不得延误、异议或辩解。担保人进一步同意，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主债务人的财产提起强制执行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即可履行此类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

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7,881.29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7.0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担保函；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